**市政大樓1樓中庭活動用舞臺及燈光音響申請表**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|  |
| --- |
| 申請使用設備規格 |
| 組合舞臺（距地0.6m） | 舞臺背板架(truss)內徑 | 燈光音響 |
| 面寬 | 縱深 | 面寬 | 架高（距地） | □音響及麥克風4支（含操作人員）□燈光8具(不得單獨申請) |
| □7.2 m□6.3 m□5.4 m□ m | □4.5 m□3.6 m□2.7 m□ m | □7.0 m□6.5 m□6.0 m□5.5 m□ m | □4.5 m□4.0 m□3.5 m□3 m□ m |
| 注意事項：1.**帆布尺寸 = 舞臺背板架 (面寬-0.1m) x (架高-0.6m舞臺高度)**2.申請檢附文件：（1）活動用舞臺及燈光音響申請表。（2）場地佈置圖。（3）活動節目工作流程。（4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副本（影本）。2.舞臺組裝由管理機關負責，使用機關不得擅自變更，並應派員至現場確認設置位置。3.活動進行所需音樂CD，由使用機關自行準備。4.背板帆布輸出請自行委託廠商製作，並於管理機關規定時間內送達。 |

**茲申請使用 貴中心舞臺相關設備，並負擔其維護保管責任，如有損毀情形，願負修復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**

 **此 致**

**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**

申請機關：

聯 絡 人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|  |
| --- |
| **管理機關（公管中心）核定欄** |
| 本案訂於 月 日 時 分進行舞臺組裝並於 月 日 時 分進行舞臺拆除（改裝）。敬會 |